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 事项进展的公告（三十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原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187.55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632.72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

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390.9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p>

经初步核查，上述涉诉案件涉及诉讼金额约4,390.9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案件清偿情况
1	安康	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9,714.97 (不含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原控股股东信托贷款合同纠纷	<p>(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变更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豫民初80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1524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p> <p>(2020)最高法民申2345号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p>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查、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p> <p>(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p>	

							司上诉, 维持原判, 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 (不含违约金)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59号号案件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 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 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 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三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50.4	重庆	2019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	

			2	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年6月17日		<p>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p> <p>(2020)渝05民终6481号案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p>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 16 5. 23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p>(2020)京民终326号案件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第一至第五项判决内容，安通物流、安盛船务应当就民事判决第一至第五项确定的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罚息、复利（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公司已完成债权债务清偿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p>(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p> <p>安徽正奇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p>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闽0503民初4722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35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16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东泽等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作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控股管理人已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的法院程序。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390.90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皖民终1157号案件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一、撤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01民初1207号民事判决；二、确认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享有债权数额为43,362,950元（包括租金41,294,998元、违约金1,902,952元、律师费120,000元，诉讼保全担保费用45,000元）；三、一审案件受理费270,825元、保全费5,000元，由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共同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0,225元，由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10	河南九鼎	安盛船务、安	23,41	河南省郑	2019年6月	原控股股东违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	公司已完成债

	金融 租赁 股份 有限 公司	通物 流、郭 东泽等	9.16	州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14日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 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 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 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 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河 南省高院提起上诉。 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管 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 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 申请。	权清偿
11	上海 欣岩 投资 管理 有公 司	泉州绿 湾贸易 有限公 司、安 通控 股、郭 东泽等	3,052 .24	上海 市奉 贤区 人民 法院	2019 年6月 20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沪0120民初10456号案件上 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上 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 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 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二 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浙商 银行 股份 有限 公司 /万 向信 托股 份公 司	安通控 股、安 通物 流、安 盛船务	37,77 4.86	杭州 仲裁 委员 会	2019 年7月 10日	原控股 股 东 违 规 担 保 合 同 纠 纷	(2020)杭仲裁字第933号和 (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 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 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 《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 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13	上海 富汇 融资 租赁 股份 有限 公司	长城润 恒融资 租赁有 限公 司、安 通物 流、安 通控 股、郭 东泽等	不超 过 3,775 .07	上海 市浦 东新 区人 民法 院	2019 年7月 19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沪0115民初60135号案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 决：安通控股、安通物流无须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但需共同负担本案 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合计 4.41万元。 (2019)沪0115民初60136号案件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一审判 决：安通控股无须承担担保责任， 安通物流应在债务人长城润恒继	

							续清偿的债务在最高债权限额3,762.21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通物流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安通控 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 省成 都中 级人 民法 院	2019 年7月 1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法院判 决公司 不承担 担保责 任;其中 申报债权 不予确 认,债权人 无异议。
15	海佑 财富 (上 海)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泉州绿 湾贸易 有限公 司、安 通控 股、安 通物流	65.42	上 海 市 浦 东 新 区 人 民 法 院	2019 年7月 30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海佑 财富 (上 海)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泉州绿 湾贸易 有限公 司、安 通控 股、安 通物流	3,059.43	福 建 省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2019 年8月 30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闽05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不服该驳回起诉裁定已提起上诉。 (2021)闽民终124号案件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驳回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裁定。	
16	杭 州 华 阳 双 胜 投 资 管 理 合 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安 通控	32,380.08	北 京 市 第 三 中 级 人 民 法 院	2019 年8月 16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京03民初29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公司已 完成债 权清偿

	企业 (有 限合 伙)	股、郭 东泽、 郭东圣 等					
17	刘某某	郭东 泽、周 鸿辉、 安通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不超 过 1,020 .28 (不 含利 息)	福建 省泉 州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2019 年10 月12 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18	杨某某	郭东 泽、郭 东圣、 安通控 股股份 有限公 司	不超 过 759.8 2(不 含利 息)	福建 省泉 州市 中级 人民 法院	2019 年10 月14 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 (2020)闽05民终3300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判决,改判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19	嘉茂 通商 业保 理 (深 圳) 有限 公司	安通控 股、安 盛船 务、泉 州一洋 集装箱 服务有 限公司 等	10,16 6.67	北京 市第 三中 级人 民法 院	2019 年10 月22 日	原控股 股东违 规担保 合同纠 纷	(2019)京03民初412号之四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的起诉。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公司不服该裁定已提起上诉。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公司已 完成 债权 清偿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管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织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1）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已 现金 清偿 50万 元，剩 余债 权将 以股 份清 偿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不超过228.09（不含利息）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沪0109民初11594号案件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通控股对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至三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决定提起上诉。	

截止本公告日，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23宗，涉诉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2,187.55万元，目前有10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已由法院判决不

承担任何担保责任或者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进行解决，剩余13宗违规担保涉诉案件涉及的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58,632.72万元，后续将根据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相关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剩余部分的违规担保，多数处于诉讼过程中或尚需债权人向管理人补充提供证据材料，针对该部分债权，《重整计划》已按照最大合理口径预留了相应数量的股票，提存至指定账户，后续根据该等违规担保的诉讼结果以及债权人补充提供的证据情况，由管理人对债权进行审查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为解决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应向原控股股东分配的股票中的约2.3亿股股票，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置，将按照安通控股重整受理之日（2020年9月1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5.69元/股，向安通控股的重整投资人转让该等股票，处置所得现金13.09亿元用于向安通控股偿还所占用的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该部分现金。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